



“阳光下她的样子明媚又灿烂”

法官讲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故事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张昊

2023年夏天,小童(化名)的妈妈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羁押,小童的爸爸与这个家已多年没有联系,小童只能与年迈的姥姥、姥爷一同生活。

吕行非是这起刑事案件的承办人,同时也是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官,该院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在这起刑事案件开庭审理后,一封通过法治副校长机制收集到的学生来信,被转到吕行非手中。此后,她开始了一段与小童并肩同行的日子。

从事少年审判工作的法官,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总是会对孩子未来健康成长多一份惦记、多一份思考,许多有益的做法也随着司法审判实践沉淀成理论、机制。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位少年审判法官,听他们讲述如何运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帮助那些让人放心不下的孩子们。

从法治副校长到“代班妈妈”

在那封转给吕行非的信中,小童诉说着对妈妈又恨又念的复杂感情,对于个人前途的迷茫以及对年代近祖辈健康状况的担忧。

“记得法治副校长给我们讲课时提到,法院曾帮助过很多青少年走出困境。这一次,你能帮帮我吗?”信的结尾这样写道。

吕行非读后百感交集,结合法治副校长的履职,她决定到学校进一步了解情况。在和小学班主任老师的谈话中,她了解到,曾经的小童热心善良、乐于助人,成绩优异,目标明确,而受母亲犯罪的影响,小童发生了很大变化。

“我们总感觉小童心里有事,无心学习,成绩大幅退步。但每当老师试图安慰他或提及他的妈妈,他流泪不止却闭口不谈。小童即将升入高三,如果再这样下去,恐怕很难考取心仪的大学。”离开学校后,老师的话在吕行非心里挥之不去,她深知不能上原本有志于学的小童就此消沉。

吕行非与小童相约在法院见面,并对他在信中提到的迷茫和困惑释法断理——解答,对如何走出阴霾完成学业给出建议,对他与母亲的复杂情感进行疏导……

案件宣判那天,吕行非看见小童站在法庭门外,眼睛直勾勾地望着羁押室的方向不愿离开。她走到小童面前说:“孩子,别害怕。妈妈回来之前,我替她照顾你,好吗?有任何疑问,你随时找我。”

小童怔了怔说:“谢谢你,法官阿姨。”自那天起,她的笔记本里多了许多不一样的文字:小童的考试成绩,班主任的电话号码,家长会的座位序号……小童的需要,吕行非一一记录,第一时间回应,俨然一位“代班妈妈”。

吕行非了解到,小童的志愿是成为一名医生,她平时就称呼小童“童医生”以鼓励他不要放弃梦想。

2024年5月的一天,吕行非的办公桌上多了一束康乃馨,还有一份成绩单,小童考试成绩进步了足足100名。当她看到卡片上写着“吕妈妈”三个字时,眼眶一热。

今年就要参加高考,小童发信息给吕行非:“吕妈妈,高考,您会来送我吗?”

“当然!我还准备给你举个条幅,写上‘童医生,你辛苦了!’”吕行非立刻回复道。

小童收到这份承诺和鼓励后,回了四个字:“幸好有您。”

从办案笔记到“一本书”

少年审判法官们都会在工作笔记本中,记录下案件中孩子的生活点滴。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宜安法庭庭长郑蕾就详细记录了一对陷入无人监护困境的未成年姐弟的情况。

2024年春天,鹿泉区民政局在工作中发现一对姐弟父亲离世,母亲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祖父母身故,外祖父母无法取得联系,村委会腾出屋子照顾他们。

民政局向鹿泉区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后,法院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立案,为妥善指定监护人,承办该案的郑蕾深入开展了社会调查。

郑蕾走访了孩子所在的村委会、学校、幼儿园,并联系到孩子的叔叔婶婶询问抚养意见。在民政局的帮助下,郑蕾取得了姐弟远在四川农村的外祖父母的联系方式和抚养意见。她还向有关部门调取了孩子母亲的病历并走访孩子母亲所在的精神病院。

“姐弟虽然被村委会和村民们尽力照顾着,但村委会财力有限,大家也只能帮一点是一点。需要尽快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姐弟生活的困境,需求被郑蕾详细记录下来,并形成“保护预防卷”。这是2024年5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创新未成年人审判机制,部署开展“一案两卷”工作的一部分。河北省高院要求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时,在审判卷之外单独设立“保护预防卷”,贯穿判前、判中、判后三个关键节点,覆盖未成年人权益提示指引、涉案不良行为教育规范、家庭教育指导、跟踪裁判执行效果等环节,确保解决未成年人的现实问题和困难。其中,包括社会调查、法庭教育、社会观护、判后回访等工作举措,体现了少年审判特色延伸工作。

“保护预防卷”连续地记录、梳理、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果,并以此为依据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是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做深做实涉未案件延伸保护的工作抓手。

确定没有亲属适合做两个孩子的监护人后,郑蕾同民政局工作人员走访福利

院发现,这里能为姐弟俩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和教育资源。综合各方面情况并深入了解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后,鹿泉区法院作出判决,变更两个孩子的监护人为鹿泉区民政局。该案自立案至审结仅用时18天。

“她骑着单车飞驰而来,阳光下的样子明媚又灿烂。”三个月后,郑蕾到福利院回访姐弟俩,并记录道。该案形成70多页的“保护预防卷”,图文并茂,记载了社会调查材料、判后回访、五篇追记、相关证据材料等,也真实记录了姐弟俩的一段人生。

每一本“保护预防卷”都像一本书,记载了法院以孩子的未来为出发点,延伸保护过程的坚持与谋划,法官以智慧、情怀为笔墨,努力为一本书都写出团圆美满的结局。

从线上解纷到线下指导

父母离异后,12岁的未成年女孩小美(化名)与姥姥共同生活。性格敏感的小美,同龄朋友不多,转而上网看直播,她通过绑定母亲的银行卡向主播打赏获得连麦机会,与主播聊天解闷、纾解心事。

主播大师(化名)对小美耐心温柔,小美也把对方视为自己最好的朋友。两人互加了微信好友。但后来,大师时常要求小美为他打赏,还通过“情感绑架”、言语威胁等方式精神诱导小美,并下发“任务”要求她发布其要求的评论,弹幕内容或打赏指定种类的礼物。

小美在长达两年的时间内向大师打赏数十万元,小美的监护人将某科技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颜君说,法庭自2021年设立以来,除了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纠纷,审理的案件还有网络侵犯人格权、网络购物纠纷等。案件反映出未成年人用网过程中的网络沉迷、非理性消费、网络欺凌、不良信息影响,也反映出家长网络素养不足,面对未成年人上网过程中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法庭法官们积极寻找“新解法”。

“以审理充值打赏类案件为例,法官向到庭的未成年人询问案件有关事实,查明是否存在未成年人充值、主播诱导充值等情形时,更高的目标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避免给未成年人带来二次伤害。”颜君说,法庭还专门设计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线上谈话室”,用柔和的场景布置缓解未成年人的紧张、焦虑情绪;建立了“案件提示、优先送达、全程调解、延伸保护”机制。

与此同时,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条例》的要求,法庭成立了“首互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推出“首互未来·e堂课”,标准化订单式地开展网络素养教育课程;法庭还建立了“北京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提升未成年人网络法治素养;还建设了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丰富家长网络素养教育的内容池,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上网监护教育能力。



□ 徐莉

1984年10月,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时光荏苒,新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已走过40余年岁月。

20世纪80年代初,法官前辈们意识到未成年被告人的特殊性——他们不仅是罪犯,更是孩子,可塑性大,应该尽力地去挽救他们,帮助他们改造,回到正轨上来,因而提出了“教育、感化、挽救”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理念。

保护好一个孩子,就是前辈们最朴实的初心。他们常骑着自行车、走街串巷地去做社会调查、判后回访,为的就是能够了解案件背后的原因,更加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孩子。

1989年8月,长宁区法院与长宁区妇联联手创办了全国首个“为孩子父母学校”,如今,法院的家庭教育指导从最初的“点状”授课逐步升级为“面状”的系统性支持;2009年,长宁区法院搭建起了心理干预机制,到现在,心理干预已融入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全流程;自2011年起,长宁区法院连续举办“青少年法

治夏令营”“公众开放日”等品牌特色普法项目,为孩子们奉送一份份形式丰富多样、内容精彩纷呈的法治教育“套餐”……

前辈们的实践做法已被刑事訴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采纳,而我们的很多有益经验形成的机制性成果,也在上海市乃至全国少年法庭被广泛借鉴。

探索的脚步,不曾停歇。

2021年,长宁区法院成立了“青梓荟”探望场所,着力破除探望权履行障碍。同年6月,长宁区法院法官走进国际学校,开设了首堂英语法治课。

2023年4月,长宁区法院打造了“菁菁议事厅”,为未成年人提供了专属的“协商议事”平台,孩子们从“课桌后”走向“台前”,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其中,一名初中生提出的立法建议被立法机关采纳。

2024年,长宁区法院打造了“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发源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让孩子们都能全方位感受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的探索和实践,走近法官、贴近法律,零距离、沉浸式感悟法律魅力、感受法治文化。

今年5月,“为孩子法治剧场”上线,这是长宁区法院普法宣传

方式的又一次创新。该平台运用微视频等新媒体传播载体,聚焦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和社会热点,通过真实案例的场景演绎,结合法官的专业解读,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实践指引,精准触达未成年人体内。

作为新时代少年审判法官,我深深感受到,我们比以往有了更多能够真正帮助到孩子们的有效方式,用法治力量托起孩子的未来。

(作者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漫画/高岳

员工遭遇线上加班怎么办

北京三中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劳动者权益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随着经济形态的多样化和用工方式的革新,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受侵犯的现象呈现出复杂化、隐蔽化特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司法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该院共审结二审劳动争议案件11440件,其中涉及劳动者休息休假权案件4942件,占全部劳动争议案件的43.2%,且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其中,“线上加班”“年假制度滥用”等成为新型侵权重灾区。

“北京三中院近三年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涉休息休假权案件中,劳动者胜诉案件占比为76.9%。”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院立足审判职能以裁判阐明司法态度,充分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

“线上加班”应有对等报酬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劳动者的加班形式逐渐增多,工作与生活的边界日益模糊,导致加班逐渐隐形化,休息时间碎片化。”薛强说。

职场中,部分企业在规章制度中还要求员工加班需经过申请审批程序,否则不算加班。但事实上,随时随到的“线上加班”让审批程序形同虚设。那么,劳动者未经申请审批程序的,能否主张加班费呢?

北京三中院审理的“董某诉某管理公司加班费案”中,劳动者虽未履行加班申请审批程序,但向法院提交了微信沟通截图、邮件往来等证据。

对于该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管理公司虽主张劳动合同中约定加班需要员工提前发起申请并审批,但考虑到行业性质和董某的岗位特点,相关加班制度的设定不宜过分严苛。

此外,董某提交的微信记录亦能体现其存在于工作日晚间时间、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实质处理工作的情况。据此,法院依法酌情支持了董某的有关诉求。

“本案系新业态领域隐形加班的典型案

例,劳动者通过线上平台处理工作已成常态。”该案二审法官,北京三中院立案庭副庭长龚勇超庭后表示,“线上加班”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对其依法认定具有重要意义。他同时提醒,“线上加班”的工作时长难以量化,应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加班频率、加班时长等因素进行确定。

对于用人单位,北京三中院立案庭法官程惠娟提醒,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故意设置不合理加班审批制度,或者故意拖延审批或拒绝,变相限制加班费权益,规避加班费的支付义务。

公司自设年假“有效期”无效

“从纠纷原因上看,近三年北京三中院审理的涉休息休假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法定年假的共计3479件,占全部涉休息休假劳动争议案件的70.4%。”薛强表示,该院完全支持未休年假工资请求的案件占以判决方式结案纠纷案件总数的32.7%,部分支持未休年假工资请求的案件占51.4%。

北京三中院对相关案件调研分析后发现,未休年假工资争议案件在司法实践中频频发生,一方面因为劳动者因工作任务较重未及时休法定年假,另一方面也因为用人单位缺乏对年假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拒付未休年假工资,导致劳动者休假权益受损。

此前,某果业公司以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年假次年2月底作废”为由,拒绝支付员工朱某未休年假工资。对此,北京三中院判决认定,企业无权通过规章制度限制劳动者法定年假权利,责令该公司支付朱某未休年假工资3000余元。

龚勇超指出,职工带薪年假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某果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无权以自创的规章制度设定年假有效期。劳动者应休未休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用人单位主张相应补偿。

程惠娟提醒,职工只要曾经连续工作满12

个月,就享受带薪年假,不区分其是否在试用期,也不区分其是否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

劳动者应及时留存考勤证据

“实践中,许多劳动者在在职期间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而离职后由于被关闭内部软件使用权限等情况,导致劳动者无法提交考勤、审批等过程证据。”薛强指出。

北京三中院立案庭庭长黄海涛表示,劳动者应当不断加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多渠道、多方面了解休息休假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休假前,劳动者应及时提交请假申请,根据单位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尽到合理告知义务。如劳动者因情况紧急无法履行请假手续的,应与单位友好协商事后补齐请假手续及材料。

关于加班事由,如用人单位确有加班审批制度,劳动者应依规提交加班申请,并对工作时长、工作成果,与单位或客户沟通记录等证据及时进行及时保存,避免发生争议后,因无法举证导致败诉的法律风险。

对于用人单位,薛强提醒,2024年以来,多部门先后下发文件,强调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应在规章制度中对法定年假及福利假的休假顺序加以明确,避免因误解产生纠纷。因工作需要,确需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及时足额支付加班费,避免因拖欠加班费而承担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风险。”黄海涛建议,当劳动者因处理突发家庭事务、照顾病重亲属属紧急请假时,用人单位应当以同理心加以对待,对职工的请假行为予以适当包容,并给予劳动者事后补正请假手续和进行合理解释的机会。

北京三中院同时提醒,作为劳动者,有自觉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秩序、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滥用权利,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广东高质效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靶向发力变治理“痛点”为“通点”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这些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举办2024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审活动,15个参评单位代表围绕检察建议的制发过程、落实效果、典型意义等进行讲解展示,来自省内各高校的专家们给予了积极评价,同时从文书撰写、推广应用等方面提出建议。

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在精准规范、跟踪问效上下功夫,高质效制发每一份检察建议,为地方治理贡献检察智慧。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靶向发力变治理“痛点”为“通点”,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393份,推动解决了一批执法司法、行业监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纳民声民智入检察良方

公立医院患者人均费用相比2023年有所下降;互认检查结果,为患者节省开支共779.26万元;医疗系统测评显示患者对白云区公立医院满意度创历史新高……这是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建议助力医疗卫生领域“治病”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据悉,白云区系广州53%三甲医院的所在地和大湾区医疗器械产业的新高地。白云区检察院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同时,充分听民声、聚众智,构建“专家+梳理+数据+外脑”调查模式。一方面,通过专家把脉、制度体检,破解招投标方面的专业“猫腻”,找出采购管理上的漏洞;另一方面,以数据透视,分析涉案医院采购数据,挖掘合同隐蔽违规条款。同时,通过“群众问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患者代表召开座谈会,大

集意见建议。

梳理出医疗卫生领域内部监管缺失等易发多发问题后,白云区检察院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全部采纳建议内容,通过专项督查整改,制定修订制度321项,建立基建、耗材、设备全流程防控体系。之后,白云区检察院针对医疗腐败系统治理难题与区卫生健康部门、区监委构建“建议—整改—监督”闭环模式。

据悉,广东省检察机关积极构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外部支持体系,目前已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多方参与、协同共治,使得检察监督更精准、更有力。

以点带面推动前端治理

针对近年来韶关市涉火灾犯罪案件有增多趋势的情况,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通过逐案梳理分析,现场走访调查,发现一些重点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及监管漏洞。为此,该院于2024年11月1日向消防救援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

消防救援部门全部采纳了检察建议内容,立即部署整改。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部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926份,处罚违法单位场所268家;同时,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增强公众防范意识。目前,检察建议均得到落实,整改成效显著。

广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去年,为助力预防预防犯罪,省检察院开展盗窃治理专项行动,各地检察机关针对二手回收交易市场违法收购赃物、群众防盗意识薄弱、民营企业盗窃案件多发等问题,向公安、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各部门高质

效开展治理;针对电信诈骗、网络暴力、网络侵权等犯罪暴露出的部分银行未严格履行反诈职责,软件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社交软件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向各主管部门制发建议,推动加强日常监管、堵住制度漏洞。

确保检察建议落地生根

去年,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梳理发现,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亟须关注。为此,该院启动立案调查。2024年11月1日,清远市检察院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的日常监管等五方面建议。交通运输部门高度重视,采纳了全部建议。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清远市检察院开展跟踪督促,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依托与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出台的衔接工作意见,定期会商案件查处情况。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踪和有力督促下,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和完善全市备案信息通报机制、制定专项执法方案,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业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在全市各地组织企业培训活动等。

“我省各地建立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跟踪督促机制,‘回头看’机制。”广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举例说,梅州市、茂名市等地检察机关通过走访被建议单位,与被建议单位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等方式巩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

该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广东将持续优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管理,建立前端“准确明责”,中端“实时督责”,后端“严格追责”的闭环式管理机制,在了解大局、服务大局,融入大局中推动解决治理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有效健全广东社会治理体系建设。